

保定市徐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徐 市监处罚〔 2023 〕 40-7 号

当事人：徐水区红胜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09MABWJG2H5F

住所（住址）：保定市徐水区宏兴中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徐水区红胜小吃店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单位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2023 年 9 月 15 日曾对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此问题下达责令改正，该单位逾期未改正。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由办案人员 [REDACTED] 立案调查。

经查，徐水区红胜小吃店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到位，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马二虎系负责人的事实。

证据二：2023 年 9 月 15 日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 年 9 月 15 日责令改正通知，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证据四：2023 年 10 月 31 日现场检查笔录，证实当事人仍然存在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而当事人逾期未改的事实。

证据五：对徐水区红胜小吃店负责人毛红胜的询问笔

录，证明当事人认可违法行为，认可其违法行为在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事实。

本局于1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徐市监罚告[2023]第40-7号《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购入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查验生产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鉴于本案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提供证据违法行为较轻，至调查终结之日尚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保定市徐水区红胜小吃店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44号》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故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500元

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代收机构（代收机构名称：建设银行徐水支行，帐号：15001667408050516064）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有证据证明的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改正。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20018 号。

保定市徐水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